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至108年07月19日(五)截止

(一)欲辦理福東國小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開班需繳交之表格與資料：（請按順序排列）

 1.申請表

 2.課程規劃表

 3.指導老師簡歷及相關資格證明（專業證照）

 4.指導老師(及助理教師) 6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良民證）,本校老師免付。

 ※申請表填寫不完整、證件不齊、不符及逾時送件者，恕不受理。所附的專業資歷請與所開設的社團名稱吻合。

 影本教練證或研習訓練證明，請記得要附在經歷欄，或附得獎、演奏、聘書、相關照片，越能證明該方面專業教學之資料者為佳。以上資料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公佈欄下載(附件1)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07月19日(五)下午16：00前

上課日期：108.09.16起至108.12.06止，每一時段皆須上滿12次。星期四社團上課因國定假日，故上課到108.12.12；星期五社團因108.10.11彈性放假，當日課程移到108.10.05星期六。

有關「上課週次、學費、鐘點費、開課人數上下限」的問題，請參閱附件「課後社團申請須知」。

※期末須繳交點名表、課後社團教師自我檢核表及課後社團活動成果表之電子檔(見附件二)，電子檔請寄到信箱：ant@tmail.ftps.kh.edu.tw (檔名為108ftps○○○○社團成果)，此項資料會列為下次社團申請的考核參考。

歡迎社團老師申請，請各位老師於申請期限前向本校學務處活動組長洪希菖老師提出電子檔與書面申請表。本次報名同時採網路報名、電子檔與書面報名並行。

電子檔請寄到信箱：ant@tmail.ftps.kh.edu.tw (檔名為108ftps社團申請-○○○○)，書面資料請送至本校學務處活動組洪希菖老師。